

商标转让/移转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的转让/移转申请已核准，予以公告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6303667

商标： 颐居草堂

类别： 35

转让人： 安吉颐居美丽乡村科技有限公司

受让人： 颐高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6303668

商标： 颐居草堂

类别： 43

转让人： 安吉颐居美丽乡村科技有限公司

受让人： 颐高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6303669

商标： 颐居草堂

类别： 5

转让人： 安吉颐居美丽乡村科技有限公司

受让人： 颐高集团有限公司
